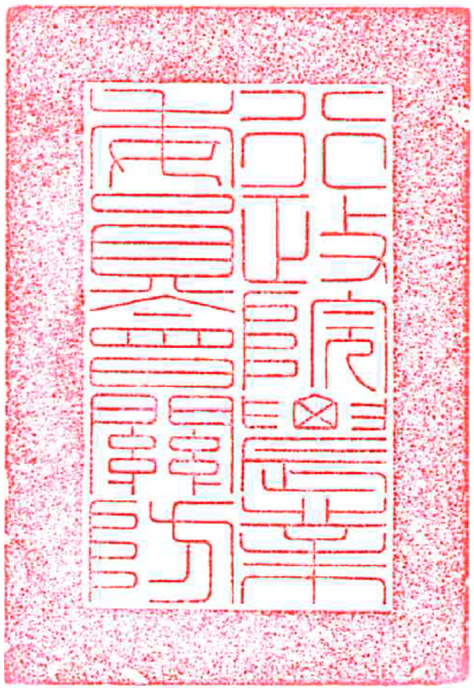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10239號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為辦理龍眼111年2月下旬及3月下旬霪雨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雲林縣相關公所自111年5月12日起至5月2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，救助項目為龍眼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